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提撥行政管理費及結餘款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所屬單位		委託(補助)機構	（請填寫全銜）
計畫編號		行政管理費購案編號	
本校代碼（必填）			
計畫期程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計畫總經費	新台幣＿＿＿＿＿＿＿＿元整
計畫名稱			

提撥項目	□行政管理費	新台幣＿＿＿＿＿＿＿＿＿＿＿＿＿＿元整	
	□結餘款 **請填寫切結書（如下頁）**	新台幣＿＿＿＿＿＿元整	**一、□繳回委辦(補助)機構新台幣＿＿＿＿＿元整** **二、□納入校務基金，新台幣＿＿＿＿＿＿元整** 1.□**回饋** (1)結餘款回饋金額(70%)： 新台幣＿＿＿＿＿＿元整（以四捨五入計算） □學術單位以教師個人名義計畫（回饋至個人） □單位計畫、研究發展處所屬中心及校、院系所級研究推廣單位計畫（回饋至執行單位） (2)結餘款歸校務基金金額（30%）： 新台幣＿＿＿＿＿＿元整 2.□**不回饋**（政府機關補助計畫無行政管理費、部分補助計畫學校需提撥自籌經費、行政單位、結餘款1萬元以下或計畫主持人已退休或離職者，均不予回饋，詳如注意事項）

承辦人員（連絡電話）		研究發展處	主計室	校長
計畫主持人（連絡電話）				
單位主管				
院長				

注意事項

☆提撥行政管理費請先至主計室「請購系統」線上請購後，將「動支經費申請單」之「簽證編號」填入本單之「購案編號」，另將「支出憑證黏存單」附於本單後。如計畫已無結餘款金額，請無須勾選或提出申請。

☆結餘款是否繳回委託(補助)機構，依各委託(補助)機構之契約規範辦理，建請計畫主持人**自行確認**再行勾選，並請翻至第二頁接續填寫「結餘款切結書」，謝謝！

☆請填寫完整，如有修改處，請加蓋計畫主持人印章。

☆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七條結餘款之分配原則如下：

一、政府機關補助計畫無行政管理費或部分補助計畫學校需提撥自籌經費者，其結餘款不予分配。

二、行政單位及已建置產學服務項目之研究推廣單位，其結餘款不予分配，但行政單位聘任專任(案)教師之個人計畫除外。

三、學術單位以教師個人名義之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百分之三十歸校務基金，百分之七十分配回饋至計畫主持人。但屬單位計畫、研究發展處所屬中心及校、院系所級研究推廣單位之產學合作計畫案，其結餘款分配回饋至執行單位。惟結餘款在一萬元以下，或計畫主持人已退休或離職，則不分配回饋，全數歸校務基金。

四、計畫未提撥行政管理費，或未依第五條原則提撥足額者，不予分配回饋。但補提應提撥之行政管理費者除外。

結　餘　款　切　結　書

本人（單位）＿＿＿＿＿＿＿＿＿＿＿＿＿＿＿＿聲明本次結餘款皆依委辦（補助）機關相關規定辦理。惟未來若經委辦（補助）機關審核有疑義時，本人願意配合並保證繳回該筆款項。

此致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計畫主持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